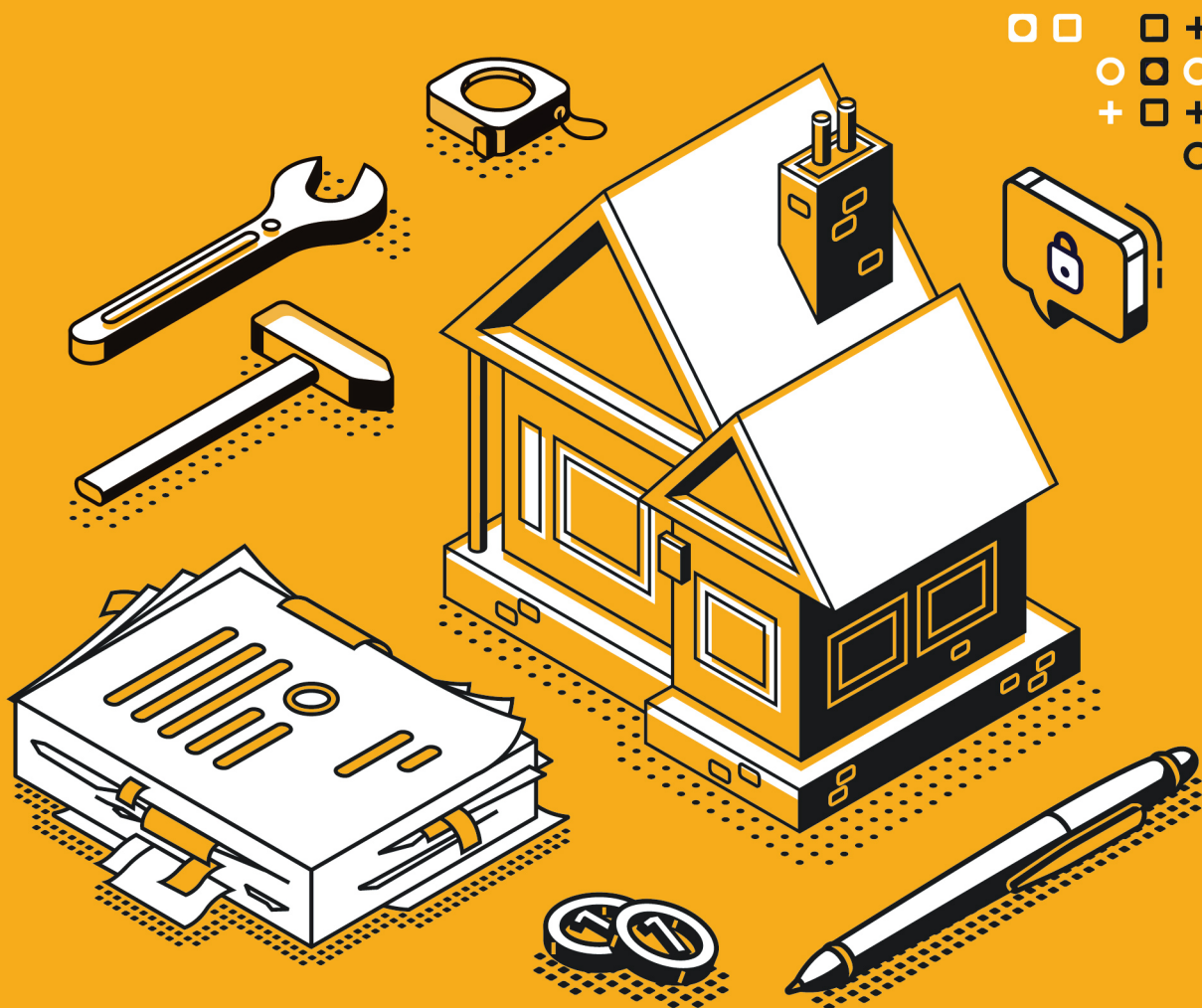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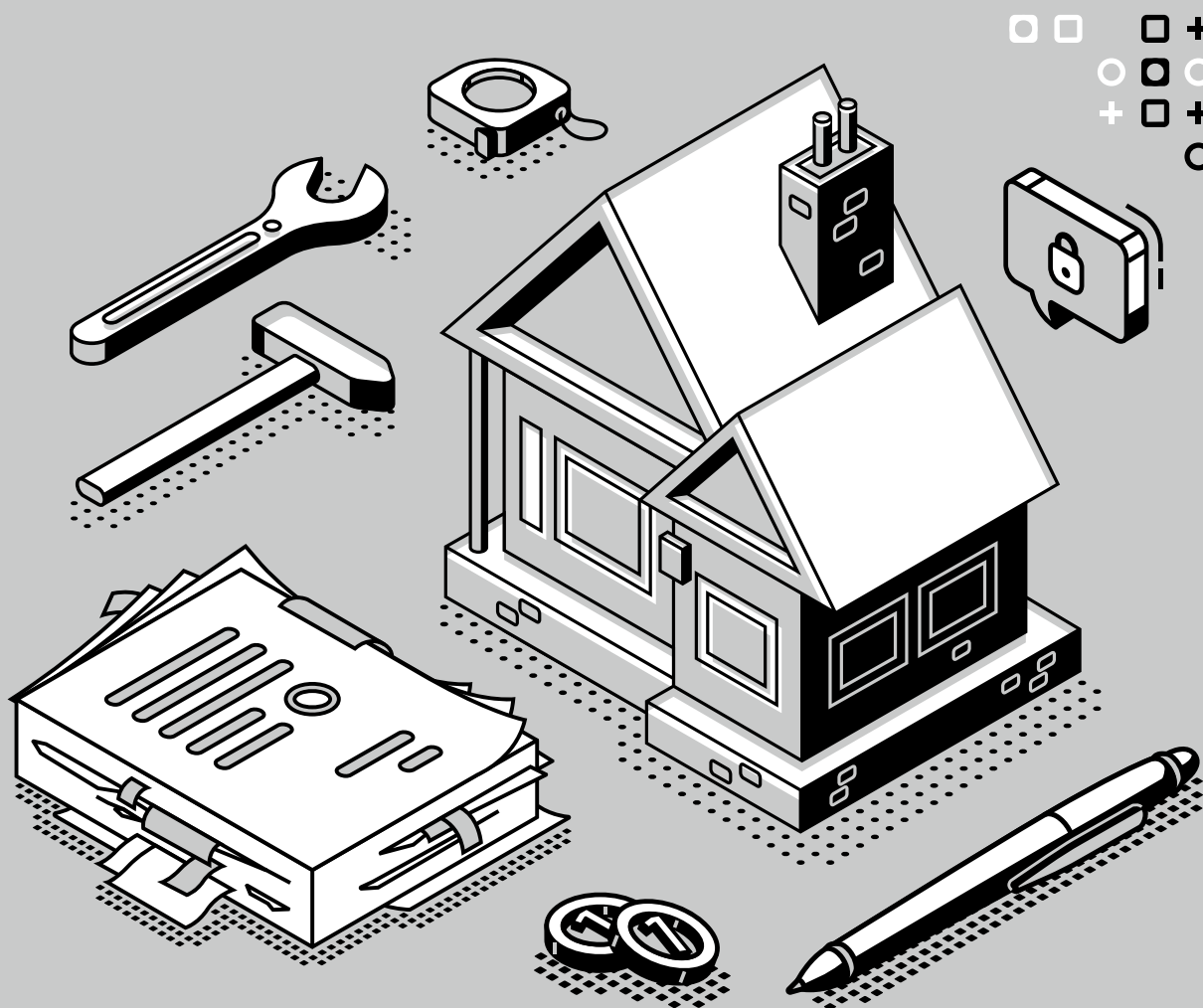




建築與消防實務 法規彙編

高士峯、尹道鎚、張庭熙、呂憶婷 著

本試閱檔為五南所有。如欲購買此書，請至五南網站www.wunan.com.tw
或來電(02)2705-5066



建築與消防實務 法規彙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高士峯、尹道鎚、張庭熙、呂憶婷 著

本試閱檔為五南所有。如欲購買此書，請至五南網站www.wunan.com.tw
或來電(02)2705-5066

作者序

Preface

個人從事消防實務二十多年餘，回想起 87 年從事消防設計或檢修工作時，當時在 86 年考取消防設備師，只知最新法規「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卻不知執業上遇有不同時期新建建築物或變更用途場所，有適法的問題，例如：78 年 9 月 1 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而 73 年 11 月前興建建築物，在業務上也需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辦法」，這時才知考上消防設備師在職場上更需要習得更多的法規，尤其是多年前所訂之法規，如「臺灣省火災防範辦法」及「臺灣省火災防救辦法」才能將法的源由串接起來。

另外在執行消防業務時，經常需要了解建築法規及名詞定義，如：居室、避難層、防災中心、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防火區劃（如：垂直區劃、用途區劃、面積區劃）等，如果沒有基本的認知，便無法進行消防法條之檢討設計，可見兩者息息相關，不可或缺，但市面上從沒有一本法規工具書是同時具有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鑑於此，個人便主動邀約志同道合的尹建築師、張建築師及呂消防設備士共同將多年常用的法條彙整起來，無非是希望以過來人的經驗，藉由本書之出版，達到執業或從業人員事半功倍之成效。

一棟建築物從建造執照開始申請，興建完成申請使用執照，日後因為用途變更，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加上大家習慣變動室內格局而申請室內裝修，再者由於 84 年 2 月 15 日臺中衛爾康西餐廳發生重大火災，造成 64 人死亡，因此政府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另外政府在都市更新方面推出優惠的獎勵容積而使得危老盛行，因此經大家共同討論下，將本書分為建築及消防二大項目，其中建築則細分為建築執照（含建照、使照、拆除及雜項執照）、都更及危老、室內裝修、建安檢查項目；消防則細分為會審、會勘及消安檢修申報項目，以滿足實務上之需求。

由於現今網路發達，法規日新月異，深怕一旦出版造成出版社因銷售有限而有所負擔，但以過來人經驗，人人都希望有本法規工具書在手，即使法規常做微幅更新，相信購買人也願意自行加註及修改，希望各位專業人士多支持並擁有它，未來

查詢上更能得心應手，並且本書對於有意參加國家考試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的朋友們會有所助益，敬請指教，虛心接受。

高士峯

作者序

Preface

「一本翻爛的法規，可以記錄你的建築歷程。」

一位建築師的養成，通常需要十餘年的時間，大約在三、四十歲開始執業累積自己的經驗與實績，也許五十多歲時，能擁有一定的實力參與各大標案或國際競圖，若能脫穎而出爭取到大規模的項目，從規劃設計到工程完工需要大約五到十年的時間，成為代表作之後，才有更多機會承接到各式各樣的項目可以盡情發揮，創作更多理想的建築作品。在這如此漫長的建築歷程中，執行的業務不論是新建案、既有建築物的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每一個案子都需要確實的法規檢討，因為不同的地區或不同類型的案件，都有各種不同牽涉的相關法規，需要長時間不斷的學習與有效的累積經驗才能夠融會貫通。

回想在我開業之前，大學五年、研究所四年、攻讀建築師考試七年的時期，不可否認當時在建築法規這部分時常是閱讀講義，網路查找資料，也許有利於考試，但獲得的資訊過於散亂，實在難以累積。直到有一次，在接受一位建築師學長指導法規時，在他手中看見一本翻爛的法規書，邊上貼著滿滿的標籤，註記的重點都已經快看不見原本印刷的字體，其中包含許多不同個案的檢討過程、法規條目的更新、解釋令等，感受到這是可以長時間累積建築法規專業知識的好方法，於是我才開始養成在檢討各種不同法規時，就購入相關的法規書籍或是將法規列印出來重點整理的習慣，紀錄自身所學。

近年來，以臺北的建築相關業務來說，新建案已經越來越少，相對過於老舊的建築物不斷增加，為了保障建築物的安全，政府持續的推廣都市更新直到今天大家耳熟能詳的「危老」（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但在未來大幅度更新之前，舊建築仍然需要被安全的繼續使用，必須重新室內裝修、補強、變更使用等。在從事上述相關業務時，發現除了建築法規之外，消防相關法規是需要重新檢討最多的部份。因此，我也開始進修一些消防安全相關的課程，有幸在防火管理人的課程中，結識了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創會理事長高士峰教授，便開始時常向高老師請教消防法規的問題，高老師也不吝給予指點。在一次討論當中，高老

師提出是否有意願共同彙編一本將建築與消防相關法規結合的法規工具書，我想到若能將建築與消防法規彙整在一起這是非常好的構想，除了能夠有利於重點的整理外，也能夠有效率的進行現階段常用法規的檢討，於是立刻表達願意參與共同彙編此書。

本書由高老師主導，匯集了一共四位不同專長的設備師士及建築師彙整編撰，以建築相關法系及消防相關法系為主體，並加入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相關法規，願未來不論是考生、同業先進、甚至在第一線推動都市更新的危老重建推動師們若選購此書，能夠提供些許的幫助，為更安全的建築環境盡一份心力。

尹道鎚

作者序

Preface

隨著這些年來重大的公安事件發生，消防已經成為建築從頭到尾不斷被檢討加強的最重要環節，從建築物起始設計準則到施工過程防護，最後是建築物消防逃生設備的設置與使用維護，法規也逐漸在這些事件中被調整，而臺灣大量老舊建築面對到汰舊更新的進程緩慢問題，同時反映出這些新法規套用到老舊建築的矛盾。建築是依法行事的事業，本人在建築及室內裝修領域從業多年，在設計概念與法規依循的平衡中一路克服至今，業界也不斷在這些老屋套新法的過渡中找尋突破點，相信各位同業先進跟我一樣有非常深的感觸！

針對這樣的建築業界現況編寫本書，期望的目的是「快查」，整合執業需要的不同法系，將建築及消防整合，包含法規條文、申請流程、注意事項等架構，並以「執行業務」為分類，或許可以幫助各位同業更方便地找尋案件的解套方式，再者，像當前討論度最高的都更及危老議題，相信每一位建築師都會被鄰居及客戶問到「我家適用危老重建嗎」、「都更及危老有甚麼不同呢」，或是建築師常態業務的增建、改建與變更使用，對應消防法強調的使用用途區別，畢竟當初消防法規從建築技術規則被獨立出來，目的就是更細緻的定義它對於各類建築物的適切性，如果遇到的業務不能興辦都更危老，也無法變更建築使用，這邊貼心附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笑）。另外本書也編入近幾年才公布的法規條文，例如：室裝範圍的「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或是建築公安檢查相關的「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等，方便各位從業人員跟進。

建築與消防在執業上已經從過去的先後檢討轉變成需要同步思考，在很多時候，甚至消防條件已經限制了建築物調整使用的可能性，如何能讓手上的專案能夠執行下去，或許機會就在法規的整合裡。本人在建築領域不停的進修，不同單位所舉辦的課程，不同證照的講習訓練，總是會遇到高士峯教授站在臺上，提醒消防的重要，高教授是國內建築消防界首屈一指的專家學者，推廣消防與災害防救不遺餘力，作者團隊也都是擁有豐富執業經驗的專業人員，今日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協助高教授編彙，本書不是法規全書，法規編寫也不是甚麼新的議題，但本書的架構卻是完全依實務思考，依業務執行所需為脈絡，將消防與建築在起始的法律規則上完

全整合，希望本書配合各位執業先進們的專業，能讓業務更順暢的推進！

法規是在教訓中進步，我們也在努力讓設計更安全！

張庭熙

作者序

Preface

自 91 年考取消防設備士後，所從事之工作就一直離不開法規。「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大概是師士在執行業務最常使用的法規條文了，沒有之二。

有幾次陪同設備師至消防局審圖，只見他總是隨身攜帶一本消防法規，也就是俗稱的「聖經」，審圖時那就是一本據理力爭的利器，縱使腦袋中對法條倒背如流，仍得翻開指出條文所在，以強調自己的專業。（以至於往後養成我出門都會帶本法規才會安心地上路）

自學校畢業後從沒想過考建築師，只是日復一日的上下班，閒暇之餘看看小說，此生便無所求。直到有一天，我想著上次看的小說主角叫什麼名字，竟然想不起來，接下來便是一陣驚慌……我這幾年到底在幹嘛？我在浪費生命！接下來一定要做些什麼！要做什麼呢？由於契機，在當年的五月決定考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參加補習班畫了五個月的圖，10 月考完後接著繼續準備考隔年 3 月的工程管理，於兩科都通過後，便到文化大學參加室內設計 21 小時受訓課程。此時認識生命中的貴人——高士峯老師。

當時下課因為有個工作上的消防問題想請教他，殊不知他想要休息不想說話，便告訴我上課再問，我心想，老師……你很好。後來第二堂下課看見一位同學向他詢問，內容卻不是一般消防問題而是人生規劃，此時引發了我高度的興趣，於是站在旁邊聽了一會兒牆角，終於鼓起勇氣走過去一起聽，正值對下一步茫然的我，心想是否也能請老師給我建議，我把自己的想法跟他說：既然已是設備士那就是考設備師。但他不同於一般人的說：不錯啊！而是循循善誘的啟發性問我喜歡消防工作嗎？又分析了時間性，建議我考建築師。在此謝謝老師全面性的建議！

目前的工作是室內裝修送審，三天兩頭到建築師公會報到是必須的事，通常審完圖後就是找個咖啡廳，拿出筆電，輕啜著咖啡，再拿出法規確認條文修改圖說文件。此時姐喝的不是咖啡而是悠哉……當然不是！但在建築領域上絕對是妥妥的成長。（當工作完成後，身為一位自由工作者就應該利用閒暇時間好好充實自己，這時手邊的法規絕對是居家旅遊出門良伴！）

建築師考試範圍廣泛，舊法規不時改版更新，新法令又與時俱進層出不窮，

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出門總是要同時帶著好幾本書加上筆電。（那可不是一般的重啊……）

所以當高老師提出將建築及消防法規整合，並結合時下的建築及消防新法彙整出書時，我立馬附議！因為這本書可以大大節省我出門的時間及包囊容量。因為工作需要檢討建築及消防法規，也讓正準備建築師考試的我能一次帶齊各種法規資料。

消防法規自 84 年衛爾康西餐廳大火事件，才使得社會大眾及公單位對消防的再次重視。自此之後，法規不斷修正趨於嚴謹，但消防檢討不僅僅檢討消防，更檢討建築的防火區劃、開口、出入口……等，有句話直至目前都深植於心。「消防是主動式防火，建築是被動式防火。」在建築技術規則 83 條即提到，區劃範圍內如備有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 1/2，意即若防火區劃若為 1500m²，因為設了撒水設備或泡沫滅火系統，則防火區劃面積可以增加至 3000m²，（因為消防而使建築放寬標準）。再者因建築而令消防免設設備之例又比比皆是，例如撒水頭之免設條件。（因為建築而使消防放寬標準），諸如此類，建築與消防環環相扣，對法規的熟稔度直接反映到業主的信任度及為其省下不必要的費用，少則數十萬，多則數千萬。

近年衛生部亦釋出預算讓安養機構得以改善陋窳環境，其中隔間置頂，更是考慮老人及病患不良於行使其就地避難，真正落實建築是被動式防火的真義。

消防與建築相輔相成，而建築法規與消防法規的合集對於同時需要工作又得準備考試的讀者必是一大福音！（若只帶一本書就能應付工作及讀書所需，又何必帶上好幾本將自己當作負重修行的苦行僧呢？）

呂憶婷

CONTENTS

第 1 篇

建築法規

第 1 章	建築法	2
第 2 章	建築師法	27
第 3 章	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39
第 4 章	建築技術規則	43
第 5 章	建造執照預審辦法	247
第 6 章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249
第 7 章	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	252
第 8 章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254
第 9 章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261
第 10 章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	264
第 11 章	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專業機構指定要點	272
第 12 章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274
第 13 章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282
第 14 章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	313
第 15 章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350
第 16 章	都市更新條例	352
第 17 章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380
第 18 章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391
第 19 章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400
第 20 章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406
第 21 章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	410

目錄

第 22 章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413
第 23 章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 評估辦法	417
第 24 章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426
第 25 章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443
第 26 章	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 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	446
第 27 章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448
第 28 章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 事項準則	457
第 29 章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 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465
第 30 章	本市（台北市）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 室內裝修涉及增加兩間以上浴室、廁所加 強管理措施說明	479
第 31 章	建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公告	487
第 32 章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	489
第 33 章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506
第 34 章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515
第 35 章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 要點	522
第 36 章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二維條碼或網路 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作業原則	535

CONTENTS

第2篇

消防法規

第 1 章	消防法	538
第 2 章	消防法施行細則	551
第 3 章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556
第 4 章	臺灣省火災防範辦法	566
第 5 章	臺灣省火災防救辦法	570
第 6 章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辦法	576
第 7 章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585
第 8 章	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 查驗作業基準	687
第 9 章	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	691
第 10 章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697
第 11 章	承辦竣工查驗作業流程	700
第 12 章	承辦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704
第 13 章	119 火災通報裝置設置及維護注意事項 ..	707
第 14 章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	708
第 15 章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713
第 16 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717
第 17 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108.11.18 訂定)	726
第 18 章	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 複查注意事項	734
第 19 章	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742
第 20 章	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 設備審查及查驗人員資格考核作業規定	749

目 錄

第 21 章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 期限表	751
--------	----------------------------------	-----

第 1 篇

建築法規

第 1 章

建築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章 | 總則

第 1 條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在第三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 3 條

本法適用地區如左：

-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 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

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4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 5 條

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 6 條

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第 7 條

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第 8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第 9 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 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第 10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衆隱私權等設備。

第 11 條

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

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第 13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 14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

第 15 條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

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外國營造業設立，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前項管理規則之規定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

第 16 條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17 條～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製訂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以供人民選用；人民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 20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應負指導、考核之責。

第二章 | 建築許可**第 21 條～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第 25 條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

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27 條

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鄉、鎮，適用本法之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委由鄉、鎮（縣轄市）公所依規定核發執照。鄉、鎮（縣轄市）公所核發執照，應每半年彙報縣（局）政府備案。

第 28 條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 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 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 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第 29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執照時，應依左列規定，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

-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如有變更設計時，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
- 二、使用執照：收取執照工本費。
- 三、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第 30 條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第 31 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起造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起造人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設計人之姓名、住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
- 三、建築地址。
- 四、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之百分比。
- 五、建築物用途。
- 六、工程概算。
- 七、建築期限。

第 32 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基地位置圖。
-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 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
- 八、施工說明書。

第 33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

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 34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爲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爲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爲限。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34-1 條

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先列舉建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預爲審查。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

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起造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建造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

第一項預審之項目與其申請、審查程序及收費基準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爲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爲列舉，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

第 36 條

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末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第 37 條～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第 40 條

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如有遺失，應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作廢，申請補發。原發照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執照工本費。

第 41 條

起造人自接獲通知領取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執照予以廢止。

第三章 | 建築基地

第 42 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

第 43 條

建築物基地地面，應高出所臨接道路邊界處之路面；建築物底層地板面，應高出基地地面，但對於基地內之排水無礙，或因建築物用途上之需要，另有適當之防水及排水設備者，不在此限。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4 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

第 45 條

前條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調處，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調處；調處不成時，基地所

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地方政府徵收後辦理出售。徵收之補償，土地以市價為準，建築物以重建價格為準，所有權人如有爭議，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徵收土地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限制。辦理出售時應予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申請人，經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請人，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如有異議，公開標售之。但原申請人有優先承購權。標售所得超過徵收補償者，其超過部分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一項範圍內之土地，屬於公有者，准照該宗土地或相鄰土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讓售鄰接土地所有權人。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並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 47 條

易受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泛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如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商同有關機關劃定範圍予以發布，並豎立標誌，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

第四章 | 建築界限

第 48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

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49 條

在依法公布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線兩旁建造建築物，應依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維護交通安全、景致觀瞻或其他需要，對於道路交叉口及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之申請建築，得訂定退讓辦法令其退讓。

前項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 51 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 52 條

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退讓之土地，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法徵收。其地價補償，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 施工管理

第 5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54 條

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55 條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 一、變更起造人。
- 二、變更承造人。

三、變更監造人。

四、工程中止或廢止。

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

第 56 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57 條

（刪除）

第 58 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 一、妨礙都市計畫者。
- 二、妨礙區域計畫者。
- 三、危害公共安全者。
- 四、妨礙公共交通者。
- 五、妨礙公共衛生者。
- 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 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第 59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起造人因前項規定必須拆除其建築物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對該建築物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市價補償之。

第 60 條

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

- 一、監造人認為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至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
- 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

第 61 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第 62 條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時，勘驗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得拒絕勘驗。

第 63 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第 64 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第 65 條

凡在建築工地使用機械施工者，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不得作其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並不得超過其性能範圍。
- 二、應備有掣動裝置及操作上所必要之信號裝置。
- 三、自身不能穩定者，應扶以撐柱或拉索。

第 66 條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其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者，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

第 67 條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

第 68 條

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第 69 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

第六章 | 使用管理**第 70 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

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70-1 條

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其效力、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71 條

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第 72 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七十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

(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第 73 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74 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 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
- 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
- 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第 75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變更使用之檢查及發照期限，依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 76 條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第 77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

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 77-1 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77-2 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第 77-3 條

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由具有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管理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

一、應依核准使用期限使用。

二、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三、應定期委託依法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

查機構、團體實施安全檢查。

四、應置專任人員負責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操作。

五、應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前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次數，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每年不得少於二次。必要時，並得實施全部或一部之不定期安全檢查。第二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結果，應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複查或抽查。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之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之文件、圖說、機械遊樂設施之承辦廠商資格、條件、竣工查驗方式、項目、合格證明書格式、投保意外責任險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安全檢查、方式、項目、受指定辦理檢查之機構、團體、資格、條件及安全檢查結果格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二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 77-4 條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

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
- 二、應依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
- 三、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 四、應依規定保養台數，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五、不得將專業廠商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 六、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七、訂約後應依約完成安裝或維護保養作業。

八、報請核備之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九、設備經檢查機構檢查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應即改善。

十、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申辦。

前項第一款之專業技術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不得將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二、應據實記載維護保養結果。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

四、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廠商。

第二項之檢查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具備執行業務之能力。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

三、申請檢查案件不得積壓。

四、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五、檢查員檢查不合格報請處理案件，應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複檢不合格之設備，應即時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第三項之檢查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不得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

二、應據實申報檢查結果，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應報請檢查機構處理。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所舉辦之訓練。

四、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

五、檢查發現昇降設備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應即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並儘速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前八項設備申請使用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格式、維護保養期間、安全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受指定辦理安全檢查及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專業廠商登記證、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證核發之資格、條件、程序、格式、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專業廠商聘僱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一定人數及保養設備台數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五項第三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七章 | 拆除管理

第 78 條

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八十三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二、因實施都市計畫或拓闢道路等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之建築物。
- 三、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
- 四、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或由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建築物。

第 79 條

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第 80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收到前條書件之日起五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發給拆除執照；不合者，予以駁回。

第 81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

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

第 82 條

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得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逕予強制拆除。

第 83 條

經指定為古蹟之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地方政府或其所有人應予管理維護，其修復應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 84 條

拆除建築物時，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並不得妨礙公眾交通。

第八章 | 罰則

第 85 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者，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86 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 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 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第 8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
- 二、建築執照遺失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作廢，申請補發者。
- 三、逾建築期限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 四、逾開工期限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 五、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備案者。
- 六、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者。
- 七、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第 88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各條規定之一者，處其承造人或監造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修改；逾期不遵從者，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第 89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第 90 條

（刪除）

第 91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 七、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1-1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辦理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
- 二、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辦理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檢查簽證業務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建築與消防實務法規彙編／高士峯，尹道鎰，
張庭熙，呂憶婷著．——初版．——臺北
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03
面：公分

ISBN 978-626-317-562-4（平裝）

1. CST：營建法規 2. CST：消防法規

441.51

111000423



5T52

建築與消防實務法規彙編

作 者 — 高士峯（190.1）、尹道鎰、張庭熙、呂憶婷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經理 — 楊士清

總編輯 — 楊秀麗

主 編 — 高至廷

責任編輯 — 張維文

封面設計 — 姚孝慈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s://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22年3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800元